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15號

原告 林雅文

被告 王勝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初字第2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1,935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1,935元（見本院卷第20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未考領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仍於112年3月11日15時4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內側快車道，由中央北路往臨港路七段方向行駛，行至清水區中山路與中華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1 採取必要之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貿然
02 在前方號誌已由綠燈轉換成黃燈及紅燈之際，未暫停仍進入
03 路口直行，且疏未注意左右兩側進入路口之車輛動態；適原
04 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05 車），由清水區無名路旁綠燈起步，欲左轉進中山路往頂湳
06 路方向行駛，行經該交岔路口時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
07 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腰薦椎脊椎滑脫症，第五
08 腰椎骨折，左側前胸壁挫傷，腹壁挫傷，頸部挫傷，頭部擦
09 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
10 （下稱系爭傷害）。

11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以下損害：

- 12 1. 醫療費用：1萬3,620元。
- 13 2. 手術費用：33萬1,500元。
- 14 3. 薪資損害：15萬6,254元，以每個月薪資5萬2,084元計算，
15 請求自3個月之薪資損害。（註：5萬2,084元×3個月，應為1
16 56,252元）
- 17 4. 系爭機車修理費：2萬0,561元，系爭機車修理費為7萬4,574
18 元，扣除系爭機車零件折舊後，請求2萬0,561元。
- 19 5. 以上，共計52萬1,935元。

20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 21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1,935元。
- 22 2. 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
28 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29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30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
31 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

01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及使用吊
03 銷、註銷之牌照係分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
04 1項第4款及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再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05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0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
08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
10 中榮總）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89頁），復經本院
11 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0號刑事卷宗查核明確，
12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檢送之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在
1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63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
15 揭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
16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7 (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茲析述如下：

18 1.醫療費用：

19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1萬3,6
20 2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童綜合醫院、光田綜合醫院、明生
21 診所、福川堂中醫診所門診收據、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及門
22 診醫療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89頁），且被
23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
24 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5 2.手術費用：

26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33萬1,500元手術
27 費用，業據其提出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18
28 9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9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30 為真。

31 3.薪資損害：

0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其3個月不能工作，
02 因而受有薪資損失，有原告所提出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所載
03 「術後估計恢復期約3個月」、112年7月至11月薪資單在卷
04 可參（見本院卷第189頁；交簡附民卷第7頁至第15頁），是
05 依此5個月份之薪資收入加總後所計算之平均薪資為5萬1,77
06 3元【計算式： $(5萬8,355 + 5萬1,383 + 4萬6,516 + 5萬221$
07 $+ 5萬2,391) \div 5 = 5萬1,773$ ，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原告
08 以此平均薪資為基準，請求3個月薪資損失共15萬5,319元
09 （計算式： $5萬1,773 \times 3 = 15萬5,319$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10 之金額則屬無據。

11 4.系爭機車修理費：

12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毀損而支出修理費用，業據原
13 告提出系爭機車維修估價單為佐（見本院卷第195頁），又
14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8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9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0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依該估價單所載，零件
21 費用為6萬14元、工資費用1萬4,560元，而零件費用部分既
22 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3 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4 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25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6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7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
29 車自出廠日109年9月（未載日以15日計）（見本院卷第61
30 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11日，已使用2年6月，
31 是依定率遞減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

01 9,458元（詳如附表所示之計算內容），再加計不必折舊之
02 工資1萬4,560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之必要費用為2萬4,018
03 元（計算式：9,458+1萬4,560=2萬4,018）。

04 5.綜上，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總額為52萬4,457元
05 （計算式：1萬3,620+33萬1,500+15萬5,319+2萬4,018=
06 52萬4,457），原告請求給付52萬1,935元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自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萬
09 1,93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1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3 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
14 執行准駁之諭知。

15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17 定，原免納裁判費；然於本院審理期間，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18 費用（即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裁判費1,000元），
1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
20 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林錦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60,014 \times 0.536 = 32,168$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0,014 - 32,168 = 27,846$
06	第2年折舊值	$27,846 \times 0.536 = 14,925$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846 - 14,925 = 12,921$
08	第3年折舊值	$12,921 \times 0.536 \times (6/12) = 3,463$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921 - 3,463 = 9,458$